

新时代高校思政课“微”话语权现状分析与实践路径优化浅谈

张雪敏

(邵阳学院, 湖南 邵阳 422000)

摘要: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, 人们逐渐进入“微时代”, 获取信息的途径不断丰富, 为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提供了极大便利。话语作为一种交流工具, 对人类文明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, 话语不仅是一种工具, 还承载着传递人类思想、价值观等主观色彩的意识, 透过话语表现出来的话语权利、话语能力等逐步被人们重视, 基于微时代下的“微”话语权也越来越成为竞争焦点。大学生作为年轻有活力一族, 对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平台世界充满了好奇, 经常利用多媒体进行网上学习, 借助社交平台与他人交流互动。当下大学生的活力最大、接受能力最强, 在微时代环境下其思想道德、意识形态等容易受到网络平台内容的影响, 进而导致其行为模式出现改变。基于此, 本文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“微”话语权现状进行分析, 并提出相应优化实践策略。

关键词: 新时代; 高校; 思政课; “微”话语权; 实践路径

微博、微信等“微”载体形式的不断发展与普及, 推动了“微时代”的到来。微时代蕴含了文化传播、人际交往等多种语义的时代命题, 具有传播内容短小、碎片化等特点, 能够给人一定的冲击力与震撼力。微时代的到来给高校思政教育的话语权造成了一定改变, 使得高校思政教师与学生享受了“微”话语权带来的满足与快乐, 但同时事物发展具有两面性, 对于尚处于发展时期的“微”话语权来说, 其利弊并存, 其开放性与隐性性导致了娱乐话语、商务话语等内容存在, 进而影响高校思政教育“微”话语权实现的效度。对此, 高校要积极做出改革, 优化“微”话语权实现路径。

一、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微话语权现状

(一) 教师信息权威消减

作为教育活动的主导者与信息的传播者, 思政课教师凭借其制度安排与角色优势位于信息主导地位, 实现了对教育信息资源的控制与分配。在传统教育形式中, 教师长期垄断话语权地位, 而学生信息获取只能依靠教师单方面被动地信息传输。而微时代的到来, 彻底改变了信息传播与获取信息的传统模式, 使得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海量共享信息。这一改变降低了思政教育话语权的信息优势,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: 一是“微”话语权带来的信息获取开放性与思政教育话语权研究便捷性, 使得教师话语权信息优势被打破。在此环境下, 教师与学生面对共同的信息环境, 同时享有平等的获取信息权利, 而学生对信息的关注度与敏感度往往优于教师, 进而导致教师话语权信息优势逐渐减弱。二是学生可以借助移动终端自由选取自己感兴趣的内容, 使得学生获取信息方式由“被动形式”转向“主动形式”, 在此过程中难以体现出教师的独特信息优势。

(二) 教师话语权吸引力变少

在思政课教学过程中, 话语是用于传递思政思想的主要载体, 话语吸引力直接影响了课堂传授效果。但目前教师话语权吸引力

变小, 主要是因为思政课针对性不足, 目前多数思政教师已经认识到了教学形式变化的重要性, 但因未注重教学针对性, 使得课程难以发挥应有效果, 往往忽视与大学生的互动, 这就导致教师无法了解当代学生的理解程度与知识消化程度, 无法及时调整体现教学针对性。再加之思政课多以学术话语、政治话语等形式呈现, 疏离了对学生实际生活的阐述, 导致课堂话语与学生实际想脱离, 缺少针对性。

(三) 话语平台建设不完善

微时代的到来为高校思政“微”话语权的实现提供了有利条件, 但目前思政教育话语权平台建设尚存在一定不足。虽然各高校在思政教育中引进了微博话语平台, 但由于教师自身创新意识不足, 无法建立对微博话语传播应有的重视, 使得官方微博定位不清晰、目标不明确, 难以充分发挥平台应有的教育价值, 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: 一是传播方式较为单一, 难以充分利用微平台的多项功能, 比如图文结合、视频、超链接等形式利用不充分, 无法构建丰富、形式灵活的微话语, 线上内容与线下活动的互动不足。二是传播内容缺乏新意, 话语传播过程缺少组织性特点, 导致内容传播分散、议题设置不突出等问题, 难以有效满足学生获取信息的需求, 减少了高校官方微博的吸引力, 进而降低思政教育微话语权的影响力。

二、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微话语权实践的优化路径

(一) 树立教师微意识, 加强微行为主导

微时代背景下, 高校思政教师作为话语权行使的主体, 在提升“微”话语权过程中起着重要主导作用。因此, 思政教师要立足时代需求, 积极适应“微”话语权的要求, 以主动权赢得话语权, 主要通过以下方面实现: 一是提升自身素质。“微”话语权对教师知识构成与信息素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, 思政教师不仅要具备精深的学科专业知识与丰富教学经验, 同时也要灵活运用新媒体接收信息, 掌握组织、传播信息的能力。对此, 教师要树立媒介

意识,主动占领思想“微”话语权实现新阵地,掌握微时代信息传播特点与规律,通过信息的收集整理对不良思想与观点展开正面引导,以提升话语权的影响力。二是吸收微时代流行语,在熟练运用新媒体技术基础上,适应微时代的表达方式与方法。教师不仅要了解微平台的流行语,同时也要掌握其特点与意义,将微话语加工后充分融合到思政教育话语体系中,使思政课微话语更具有时代性特点。三是“微”话语渗透人文关怀。在思政课话语体系中,教师若过于追求话语权威,多以理论灌输为主,忽略学生的个体差异与思想状态,则会导致学生自身主观能动性不高。因此教师要强化人文关怀话语的渗透,从学生生活实际与成长需求出发,以易于接受的话语解决问题。总之,教师要树立教师微意识,不断推进教学语言的转变,加强微行为主导,增强话语权的感召力。

(二) 加强媒介素养教育,有效行使话语权

大学生的媒介素养直接影响了其话语的正确性,同时也影响了“微”话语权的行使效果。媒介素养教育注重对基础媒介知识、判断媒介信息价值、创造传播信息知识等内容的培养,有助于学生借助大众传播实现个人发展。目前高校思政课话语体系多以马克思理论、思想政治观点等内容为主,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,但此体系中却很少涉及媒介素养教育。随着微平台的不断发展,信息传播方式逐渐趋于自主化与便捷化,话语权实现渠道更加丰富,这对学生的道德品质与思想观念产生了诸多影响,尤其是在不良信息环境下,学生信息鉴别能力不足很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。对此,高校要强化学生的媒介素养教育,主要包括:一是完善媒介素养教育课程,将此教育内容渗透到思政课程与内容中,使其成为思政课教育的一部分,通过系统化知识传授让学生更好认识新媒体,切实提升其获取与鉴别信息的能力。二是教师要充分发挥自身积极影响,通过多样化教学形式提升学生在媒介教育活动中的参与积极性,促进学生实现个人发展。

(三) 构建微话语权平台,彰显话语权时代性

思政课“微”话语权的提升应以微平台为载体,以“微”话语建设为主导,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平台针对性传播微内容,彰显话语权的时代性。首先要强化高校官方微话语权建设,微博是提升思政教育微话语权的重要载体,其具有传播即时性、话语权平等性的特点,深受学生的关注与运用。对此,高校要借助微博等平台设置教育引导与服务学生等功能,在微博平台发布信息、回应社会热点、解答学生疑惑等,强化线上与线下的有效互动,将思政话语权由现实形式延伸至虚拟平台。在“微”话语权内容上,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,弘扬时代精神,在熟悉“微”时代话语特点基础上,紧抓话语时机,实现教育话语的传播。在角色定位上,高校微博要树立新闻发言人、教育工作者等角色,充分发挥“微”话语权的思想教育功能,有效提升学生的思想道

德素质。其次提升“微”内容的针对性,“微”话语内容要与学生的信息获取、学习方式、人际交往等相结合,通过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引领,促使其个体全面发展与社会化实现。接着微话语传播要具有生活性特点,积极改变话语表达方式,增加话语内容的感染力,以学生思想状态与心理状态为出发点,充分发挥微话语权的引导作用,获得学生情感上的共鸣,进而有效提升微话语权的效度。最后要丰富微话语的传播形式,在主题上要设置主题明确、具有时代性的话语,并将思政教育内容有效融入其中,通过一句话、一张图片、一段视频等“微”内容有效突出话语主题。

以高校官方微博为例,可设置“一个人必备的品质”“为身边人点赞”等话语主题,在满足学生关注需求前提下,潜移默化影响学生的思想观念。在传播形式上要体现时代性。高校可结合时代主题与学生所关注社会热点及时调整传播内容,充分利用微博平台的转发、评论等功能强化学生的有效互动。对大学生来说,他们更乐于接受微话语的传播形式,对此高校要密切关注时代变化,强化时代精神与时代课题内容的融入,有效提升“微”话语权的时代性。

三、结语

综上所述,高校思政教育话语权要随着时代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与内容。微时代的到来,推动了高校思政教育“微”话语权的实现,促进教师与学生话语权显著提升。微博、微信等微平台的引进构建了话语权实现的新平台,对学生正确思想观念、行为方式的形成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。高校思政教育要借助这一有利载体,把握时效性原则实现教育信息的及时收集与传递反馈,借助微平台对教师开展教育,这既是高校思政回应微时代的需求,也是提升“微”话语权行使时效性的要求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张洁.微时代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主体社交平台话语权建构必要性研究[J].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学报,2020,36(01):56-59.
- [2] 赵玉婷.“微时代”背景下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权研究[J].江汉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7,34(04):121-124+129.
- [3] 董国文.高校宣传工作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研究——大数据微时代多元传播特征下的应对与创新探讨[J].上海党史与党建,2017(08):40-42.
- [4] 夏寒.“微时代”提升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话语权的路径思考[J].改革与开放,2017(02):49-50.